2021年度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（1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文件及其他规章制度;

（2）制定区级城市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;

（3）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，通报考核结果;

（4）负责区城市管理数字化、网格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;

（5）完成区政府交办的相关设施的维护和提质改造工作;

（6）负责燃气热力管理工作;

（7）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;

（8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各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编办核定，芙蓉区城市管理局现设有 4 个职能科（室）和1 个二级机构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基础设施管理科、市容监管考核科、综合管理科及芙蓉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（副科级、二级机构）。城管局2021年底行政编制9个，事业编制12个。2021年无人员变动。城管协管员（公益性岗位）8人，城管特勤队员3人，数字化平台协同办公人员3人（市政、园林、环卫各1人），项目建设及亮化外聘技术人员2人和财务人员2人。设置党组书记、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:

（一）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本级

（二）芙蓉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2021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4179.71万元，本年实际收入17311.53万元，本年实际支出19417.9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73.60万元，项目支出18544.33万元。其他收入0.05万元，上年结余2106.40万元，本年结余0万元。

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基本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本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873.60万元，其中:人员经费828.2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94.81%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补助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公用经费45.3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5.19%，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本年无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长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100.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本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18544.33万元，主要为区纪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3.90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0.02%；市下拨环境空气质量奖励资金70.6万元，占项目支出0.38%；空气质量第三方服务保障、油烟、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226.31万元,占项目支出的1.22%;牛皮癣和向阳湖清理维护、数字化平台维护经费、网格化信息采集、精彩生活超市电梯维护及工程项目人员经费237.29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1.28%；蓝天保卫战工作专项经费23.79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0.13%；数字化指挥中心改造项目12.40万元，占项目支出0.07%；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经费、城乡治理补助资金、景观亮化、农安老旧社区、火车站东西广场提质改造、PPP项目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经费等工程款15852.04万元，占项目支出85.48%；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225.15万元，占项目支出1.21%；市下拨2020年度市级大气（噪音）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、退休死亡人员养老金调待补发结算支出30.05万元，占项目支出0.16%；交警队劝导员、协警工资、保险、绩效奖励、安全生产季度测评奖及日常工作经费1862.80万元，占项目支出10.05%。

**四、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我单位严格遵照相关支付制度、经费管理办法来管理、使用财政资金，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。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，及时组织验收、移交使用。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采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资金使用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**五、资产管理情况**

本单位2021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62.14万元，其中通用设备原值240.39万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原值21.75万元；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96.86万元，其中通用设备累计折旧180.28万元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累计折旧16.58万元。2021年购置资产2.04万元，报废2.66万元。

办公室设立资产专管员，负责资产管理，包括资产的采购、验收、登记、领用、维修保养及处置等日常管理。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，依法履行政府采购规定程序，对购入的固定资产要进行验收，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，明确使用科室和使用人;专管员登记固定资产账卡，及时告知会计进行账务处理;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实核对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物相符、账卡相符。

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**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**八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

**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本单位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179.71万元。其中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19个，项目资金3294.76万元。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及各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，本单位及时完成了各项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，合理安排支出，资金使用情况较好。

2021年，区城市管理局对全区城市系统进行管理、规划；指导辖区单位开展城市品质“四精五有”的要求：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、宜居城市等创建活动；组织实施全区市容提质工程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；组织提高全区城市管理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科技化水平，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应急、指挥、调度职能，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现代化；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整体绩效目标：目标1、建立区城市综合管理体系，全面促进城市管理工作。目标2、对全区城市管理信息化、数字化、科技化水平等各方面工作达到一定的目标效果，尽量做到对社会各界服务尽职尽责。目标3、规范管理，狠抓干部队伍建设，打造廉洁高效队伍。

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产出指标1、质量目标：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工作全面提升了主次干道、街巷环境卫生水平，建设更高水准的文明城区。指标2、成本指标：区内市投市建楼宇亮化维护共30处，对省委周边、五一广场、火车站东西广场周边等重要节点加强巡查力度确保亮化效果。确保达到最佳亮灯效果。

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效益指标1、定性目标： 向阳湖及两厢市政设施绿化维护项目，通过维护保持向阳湖水质pH值介于6.0—9.0，向阳湖两厢市政设施完善，绿化环境优美。指标2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芙蓉区楼宇景观亮化维护服务项目，持续增加城市魅力，促进发展。有助于社会发展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，人民群众满意度100%。指标3、定量目标：优化投资环境，维护城市市容整洁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。

**九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完善，以形成对财政资金的全面监管和对绩效目标的实时监控。

1. **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完善绩效评价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完善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内控监督制度。

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